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申請 2021-2022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以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訂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通過預留 2020-2021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5,247,894 元（即該年度預計總核准撥款額的 15% 及超額承擔的上限）以聘請共 22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建議

3. 經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現建議區議會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 22 位全職人員及多位兼職人員，以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這些職務主要包括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大型社區參與計劃及工程項目和進行有關推廣工作。預算員工總開支為 4,953,217 元，將按員工所執行職務提交兩份撥款申請。雖然總署尚未公布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預計所預留的撥款不會超逾總署規定 2021-2022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 及超額承擔的上限，有關預算支出分項見 附錄。

4. 由於財政年度於 3 月份完結，2021 年 3 月份的開支須撥入 2021-2022 年度清付，而 2022 年 3 月份的開支則會撥入 2022-2023 財政年度清付。現建議區議會考慮通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員工開支撥款（共 4,953,217 元）。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建議。上述建議已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現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 P/5-25/1/36

2020 年 12 月

**2021-2022 財政年度聘請專責人員
預算支出分項**

申請一（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1 名行政助理	\$312,0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 \$358,800	區議會秘書處需要繼續聘用有關合約人手以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更新區議會網頁的資料（如會議記錄及錄音、議員出席會議記錄等）；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單據；以及其他與區議會相關的職務。
7 名活動統籌員	\$197,7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7 名 = \$1,591,485	
3 名活動推廣助理	\$153,72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3 名 = \$507,276	
<i>小計</i>	\$2,457,561	
可供備用金額	\$24,576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如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2,482,137	

申請二（主要執行區議會提出與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及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1 名行政助理	\$312,0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 \$358,800	為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需要繼續聘用合約人手以協助推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執行區議會提出就有關管理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建議；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統籌和推廣大型的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區議會所舉辦的多項大型節日活動、各專職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等）。
6 名活動統籌員	[\$221,34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197,7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5 名] = \$1,391,316	
4 名活動推廣助理	[\$172,02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1 名]+ [\$153,72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3 名] = \$696,498	
小計	\$2,446,614	
可供備用金額	\$24,466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如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2,471,080	